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芦财字（2022）1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芦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

现将《芦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17日

芦台经济开发区关于 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根据省、市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的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二）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分配依据是我区核实上报的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区级发放依据是小麦、

玉米、大豆和水稻等粮食作物统计核实时点实际播种面积。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是根据我区收到的补贴资金额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规模以及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我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补贴发放。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法，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务于2022年3月25日前将辖区内补贴面积信息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待农业农村局核实汇总后，由财政部门根据上级统一要求测算补贴标准。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务必确保3月26日前进入公示阶段，4月2日前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区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粮食安全大局，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统计、核实补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二）规范发放流程。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的操作规范。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所在村、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居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